

# 最新加盟店续签加盟合同 加盟店合同(优质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加盟店续签加盟合同 加盟店合同优质篇一

特许加盟总部：\_\_\_\_\_（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

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的责任。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  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 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b 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c 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x□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x□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的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x□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x□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

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x□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 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 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 第十三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推荐进货渠道。

b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關销售情报。

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a 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 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天。

c 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 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x 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 第十六条 特许金

x 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



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a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 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 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止。

合同期满前x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x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的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

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x□加盟店提前x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二十八条第1□x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的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

担保和其他处置。

x□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的时候，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x□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x□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人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及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签定日期：\_\_\_\_\_

## 加盟店续签加盟合同 加盟店合同优质篇二

地址：

被授权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

被授权方地址(店址)：

被授权方店名及编号：

## 一、合同起止日期及费用

- 1、甲方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授权乙方，合同期限为一年，加盟费为\_\_\_\_\_元整。此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交付完毕。
- 2、管理费为每年，此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履行一年后(年月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完毕。

##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齐先生风味砂锅居的加盟业主，对外统称《齐先生风味砂锅居》，店名后加乙方自定店址名。
- 2、乙方自选营业地址独立办理经营手续，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 3、签订本加盟合同并授权后，甲乙双方不得在其授权的一公里范围内进行该项目的经营和授权经营。
- 4、在正式营业、试营业之前以及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向乙方传授实质性的本风味砂锅居的制作技术和方法，负责对乙方进行全方面的技术培训，达到甲方标准为止，否则乙方不得营业。
- 5、甲方提供加盟店内的装修设计图纸、牌匾、餐具、应季服装以及调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为保证乙方加工、制作和销售的风味砂锅居口味以及服务

风格一致，甲方向乙方收取保证金贰仟元整。

7、如乙方转让或出租加盟店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合同变更事宜，否则合同自动终止，保证金不退。

8、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本授权的技术和方法进行监督和指导。

9、如合同期限已经届满，甲方与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动延续。

10、甲方有权按物价指数统一变更管理费和所有调料价格。

### 三、甲方与乙方其他约定

1、为使乙方加工制作、销售的风味砂锅居口味统一和所使用的调料与甲方所提供的调料一致，甲方按照乙方使用量提供(味素、辣椒、麻椒、鸡精、麻酱和内部调料)，提供调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禁止乙方自行采购和向他方销售以上调味材料。甲方有权调整调料配方，乙方不得自行调整。

2、应在调料储备量不足提前向甲方申请配送调料，如果甲方没有按时配送调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除外)。

四、乙方如按照约定使用调料的，待本加盟合同终止时甲方100%返还保证金。

五、乙方应在甲方共同协商的地点进行经营，不得擅自更改地点或扩大地点。

六、如乙方未按加盟合同约定使用甲方的技术和方法，造成口味和服务不统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加盟合同，保证金不返还。

七、本加盟合同所使用的调料和餐具款项当次结清，不得赊

欠。

八、本加盟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现金结算，以甲方出具的收款凭证为准，追诉期为两年。

九、本加盟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双方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的人名法院提起诉讼。

十、由于双方任何一方发生自然灾害，火灾、拆迁、交通事故、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和其他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发生，双方均免责。

十一、关于加盟费的优惠待遇：

乙方有意再一次在超过一公里的范围得到授权技术和方法，另行开店的，加盟费按1/3收取，其他条款按照本合同履行。乙方被授权一公里范围内另行开店的，甲方只收取管理费和保证金，不再收取加盟费，其他条款按本合同履行。

十二、本合同甲方与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严格按本合同执行的)后果自负。

十三、本风味砂锅居餐饮加盟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加盟店续签加盟合同 加盟店合同优质篇三

乙方：

为共同开发连锁餐饮事业，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

一、合同内容：乙方加盟甲方所建立的连锁餐饮企业。

二、加盟地点：

三、加盟费： 万元。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时一次性付清

四、加盟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缴款时间为准)期限为叁年到期，期满后另行签订加盟合同。

五、乙方应建立独立的，相应经济组织(个体户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

六、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中甲方责任：

1、提供“xx”商标(第43类第4367087号)。

2、提供磁化三味锅50个(230元/个)。

3、提供各式锅底配料。

4、负责培训厨房主要技术人员。

5、提供酒楼整体规划设计及装修建议。

6、提供整套经营管理资料。

7、甲方派出两名技术人员和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培训(培训期1—2个月)，工资、路费、生活费由乙方负责。

8、定期向总店汇报经营情况。

9、按总店的统一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七、乙方应遵守的加盟规则：

1、必须使用“xx”商标(第43类第4367087号)，从事餐饮业。

2、为保证质量，乙方必须使用内蒙古锡盟羔羊肉。

3、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锅底配料，乙方外购的部分锅底配料必须由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经营所需的所有火锅汤料配制必须由甲方培训出的人员进行配制。

5、乙方应执行甲方统一制定的价格标准。若因地区原因需要进行价格调整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加盟地点，规模、数量、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7、不得向他人出售磁化三味锅、汤料及菜谱。

8、积极支持甲方统一开展的营销活动。

9、严格履行付款承诺，遵守信誉。

10、乙方依本协议只能经营一家加盟店，如需开办二家或多家加盟店时，尚需另行签订加盟合同、支付加盟费用。

11、乙方将所需各种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锅底配料、磁化三味

锅的数量提前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将相应货款打入甲方帐户后并告知甲方以便及时核对。

12、接受甲方的监督。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支付各项应付款项;未经甲方加盟许可擅自开设草原狼火锅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取乙方的加盟费不予退还。

九、符合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条件，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加盟店的名义进行经营，也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磁化三味锅、原料经营，否则，向甲方承担给付三倍加盟费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被终止、解除，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同类的餐饮经营业务或项目，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被终止、解除，乙方应将全部磁化锅退回甲方，如有流失，甲方发现有经营者使用该磁化锅，乙方承担侵犯甲方专利权的责任。

十二、本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的争议解决地为呼和浩特市。

十三、本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甲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交纳加盟费后，加盟合同生效。

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的附：

1、配料单及价格

2、员工手册

3、企业文化十二条标准

4、领导艺术资料

5、餐饮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制度

6、磁化保健三味锅小常识

7、餐饮有限公司概况介绍

甲方：内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 法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加盟店续签加盟合同 加盟店合同优质篇四

乙方经对甲方之经营理念、营销模式、管理能力、服装加盟等多方位考察并表示认同接受，同时结合自身条件、可发展空间以及消费市场状况等各方面的商业环境，自愿加入服装批发体系，经甲乙双方本着充分协商、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特约定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总则

1—1双方的法律关系：甲乙双都是独立自主互惠互利的合法经营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隶属、投资、雇佣、承包关系，乙方不得有代表甲方行使权力的资格（另行授权除

外），其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甲方对乙方及乙方对员工的劳动关系及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合作级别及费用支付方式

2—2乙方签订本协议当，乙因在60天内，方在向甲方付还一合作权益金，返完为止。

##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拥有“服装生产与销售技术的所有权。

3—2为乙方从业人员（1—2人）提供专业，系统的理论和实际操作技术培训，同时向乙方提供甲方内部技术资料，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

3—3甲方提供服装乙必须积极经营

##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4—1获得甲方“服装批发技术的使用权。

4—2获得在甲方日常经营过程中专业技术咨询和指导的权利。

4—3未经授权甲方不得将服装任何方式传授给第三者。乙方网点，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自行销售，否则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并且乙方所付费用不予返还。

5—1本合同常年有效，如一年内乙方不向甲方交货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收合作权益金不予返还。

5—2如遇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5—3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异议，应本着协商的精神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1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的货源，运费由乙方承担配送方式及时间由甲方安排。乙方在收货后，应于三日内书面电话通知甲方。

7-5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服装产品60天内一次性结清货款

给乙方

7-8甲方在终止乙方合作时应退还向乙方所收的定金

8-1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并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应付定金足额到位后生效。

8-3本合同签约履行地：福建省，厦门

甲方： 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 电话：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盖章： 代表签字：

## 加盟店续签加盟合同 加盟店合同优质篇五

授权方： \_\_\_\_\_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被授权方：\_\_\_\_\_（以下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  
日止。

1、 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区域内成为“\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 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该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 万元。

4、 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 甲方将“\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该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 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 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

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1、乙方应该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该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该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1、为使加盟店能够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该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该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该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该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4、乙方应该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

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到来自“\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会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a□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b□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c□向甲方移交“\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d□归还、转卖或销毁所有带有“\_\_\_\_\_”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e□取消以“\_\_\_\_\_”名义登记的商业注册和名称登记

g□因加盟店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电话及传真：

乙方： 地址： 电话及传真：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 加盟店续签加盟合同 加盟店合同优质篇六

公司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 甲方的义务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題（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的权利

1.1拥有“\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1.4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1.5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2.2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2.3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2.4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2.5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2.7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2.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2.9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2.10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 1. 产品的进货

1.1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1.2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 2. 货物运输

2.1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 第四条业务管理

1. 乙方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

3. 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 第五条保密义务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 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2. 有关乙方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内容；

3. 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 第六条禁止行为

1. 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2. 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4. 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5. 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 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3. 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 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 停止营业时；
6. 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7. 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8.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合同终结的处理

1. 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3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1.4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 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 第十条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公司”“\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 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 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于自有资金。

5. 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正式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加盟店续签加盟合同 加盟店合同优质篇七

甲方：\_\_\_\_\_

公司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

- 1.2 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 1.3 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 1.4 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 甲方的义务

- 2.1 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 2.3 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的权利

- 1.3 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 1.4 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 1.5 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 2.2 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 2.3 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 2.4 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 2.5 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 2.7 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 2.8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 2.9 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 2.10 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 进货与运输

#### 1. 产品的进货

1.1 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1.2 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 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 2. 货物运输

2.1 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 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 第四条 业务管理

1. 乙方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

3. 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1 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1.3 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 第六条 禁止行为

【您正浏览的文章由()整理，版权归原作者、原出处所有。】

1.1 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1.5 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 第七条 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权

1. 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1.3 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1.4 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1.5 停止营业时；

1.6 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1.7 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1.8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终结的处理

1. 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3 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1.4 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 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公司”“\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 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 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于自有资金。

3. 本合同签约地：\_\_\_\_\_

4. 本合同诉讼地：\_\_\_\_\_

5. 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正式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加盟店续签加盟合同 加盟店合同优质篇八

公司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甲方的权利

1.2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1.3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甲方的义务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权利

1.1拥有“\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1.4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1.5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2.2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

作；

2.3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2.4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2.5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2.7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1标准执行；

2.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2.9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2.10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 1、产品的进货

1.1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1.2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

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

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

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

担。

1.4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 2、货物运输

2.1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

(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 第四条业务管理

1、乙方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

3、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 第五条保密义务

1、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内容向

第三者泄漏。

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1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1.3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 第六条禁止行为

1.1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1.2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1.4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1.5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1.1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1.2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1.3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 1.4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式时；
- 1.5停止营业时；
- 1.6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 1.7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 1.8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合同终结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 1.3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 1.4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

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 第十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

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公司”“\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 3、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的，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 1、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 2、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于自有资金。
- 3、本合同签约地：\_\_\_\_\_
- 4、本合同诉讼地：\_\_\_\_\_
- 5、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加盟店续签加盟合同 加盟店合同优质篇九

法定授权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被授权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加盟经营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区域内成为“\_\_\_\_\_”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_\_\_\_\_”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_\_\_\_\_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

进“\_\_\_\_\_”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_\_\_\_\_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_\_\_\_\_”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_\_\_\_\_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_\_\_\_\_”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_\_\_\_\_”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 四、营业场地、店面装饰与配置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

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_\_\_\_\_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_\_\_\_\_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 五、促销与广告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_\_\_\_\_”品牌的形象设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_\_\_\_\_”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_\_\_\_\_”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_\_\_\_\_”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4、乙方须承担自行组织促销活动产生促销让利和费用。

## 六、培训与指导

1、为使加盟店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应向加盟店传授必要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 2、加盟店在开业前应派遣店主或两名可以代行承担的职工，参加甲方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公司店铺必要的知识和技术。
- 3、开业后，如甲方有研修指示，乙方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员再次参加前项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
- 4、加盟店承担前来培训的旅差费用。
- 5、加盟店开业前后三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甲方应向加盟店派遣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 6、乙方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年度销售会议及临时经营者会议。甲方应提前四周通知开会日期。
- 7、除经营者会议外，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派遣市场负责人进行指导和培训。

## 七、商标、服务标志及相关权利

- 1、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 2、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加盟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 3、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以外使用甲方的所有商标和服务标志。
- 4、乙方应在经营中向顾客提供良好的服务，维护甲方品牌的声誉、信誉和良好形象。
- 5、双方在此明确，乙方取得的是在授权期内、在指定区域内甲方商标、服务标志的使用权和产品的经销权，这并不意味着甲方商标、品牌及商誉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转让、许可。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继续使

用“\_\_\_\_\_”品牌或以“\_\_\_\_\_”品牌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八、竞争限制

- 1、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获得其所在省市区域的“\_\_\_\_\_”特许经营代理权，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甲方的特许代理权。
- 2、为表示对甲方合作的诚意，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推出“\_\_\_\_\_”之外的其它新系列商品和服务，乙方有优先代理权。
- 3、乙方在授权期内，不得再接受任何其它企业、个人的授权或委托，在加盟店内代理、经销其它品牌的产品。
-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授予的经销权以各种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九、服务质量控制

- 1、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品种和服务的一致性，提高公司形象，乙方加盟店的运营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 2、凡甲方有新产品推出，乙方必须按照最低配货量或以上的数量购入，并将新产品及时上架销售。
-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顾客购买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给与“玫瑰卡”会员资格和相应的折扣优惠，做好会员资料信息的登记汇总工作并半年一次定期向甲方提供会员资料信息。凡有新产品上市或产品促销活动乙方应通知所有会员，让会员享受来自“\_\_\_\_\_”持续不断的优质服务。甲方将不定期回访会员客户以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4、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或其它方式对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店铺陈设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5、随着甲方加盟店数量在全国范围内的不断增加，甲方将对全体加盟店进行信息化管理。如该项管理实施时本合同仍在有效期内，乙方须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以如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 十、保密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甲方不得向第三者展示乙方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有损于乙方利益的情报。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乙方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2、以上规定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仍然有效。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加盟店经营手册以及其它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即刻归还甲方。

## 十一、加盟店的让渡与承继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它处置。

2、如乙方加盟店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连锁店的运营，乙方可以请求总部临时接替营业。待总部确认加盟店可以重新经营后，应及时把营业权归还加盟店。



3、上述总部接替经营期间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均属加盟店，总部代行经营所产生的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4、如乙方希望出让加盟店或出租店铺时，应首先通知甲方，甲方有优先承让和承租的权利。

5、遇上述情况，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加盟店让渡价格和租赁金。协商意向不能成立时，双方均可申请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或评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新合同。

2、前款的合同更新，应在本合同期满之前一个月完成。以双方签订新的特许连锁合同书为合作文本。

(1) 支付所有应付给总部的费用；

(2) 归还所有操作手册、机密文件和专利资料；

(3) 向甲方移交“\_\_\_\_\_卡”会员登记名册；

(8) 甲方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可要求乙方负担被追索的赔偿金。

## 十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约定，违约的金额为在此前乙方经销甲方提供的产品零售价总额的10%。如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并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违约方还应负责对超额部分赔偿责任。违约一方经对方书面提出改正意见后30天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终止

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十五、其它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_\_\_\_\_

委托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委托代表(签字)： \_\_\_\_\_